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022020003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沂火车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沂城南片区文化体育中心健身中心、设备用房
建设位置	兰山区清河北路与沂蒙路交会西南
建设规模	健身中心，地上2层，地下2层，长96.4米，宽65.3米，高21.2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1793.7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978.98平方米； 设备用房，地上1层，长33.1米，宽17.2米，高6.6米，地上建筑面积569.3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，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

备注：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